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5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載福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2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載福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一、賴載福於民國112年4月17日上午5時許，在苗栗縣○○鄉○○○○00號仙山靈洞宮香客大樓交誼廳看電視，因不滿曾健偉請其調低電視音量，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朝曾健偉脖子部位推擠而傷害曾健偉，致曾健偉受有頸部挫傷合併頭暈、頸部瘀血等傷害。

二、案經曾健偉訴由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同意作為

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文。查本案以下所引各項對被告賴載福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經檢察官、被告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88頁），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復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並無證明力顯然過低之情事，依各該陳述作成時之狀況，並無不適當或顯不可信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判決以下引用非供述證據，固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然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賴載福否認有傷害犯行，辯稱：告訴人曾健偉是故意來找碴，我看電視已經把聲音調到第一格最小聲，他還一直來挑釁我，最後還威脅我說他要去找人來，我氣不過，就用手推他，但這樣推的動作不可能造成他什麼傷勢，他後來到下午才去驗傷，中間隔了將近9個鐘頭，他期間可以自殘，也可以請別人作偽證，來入我於罪等語。

(二)經查：

1.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112年4月17日上午5時許，被告在交誼廳看電視且跟另一個房客「阿美」交談聲音過大，我就走出房間，請被告降低音量，被告就動手掐我脖子及推擠我，造成我受傷，我已經70幾歲了，我就說我要去找廟公來處理。我跟被告只是房客，有看過彼此，沒什麼瞭解等語（見偵卷第21頁至第23頁、本院卷第134頁至第142頁）。核上開證人於警詢及本院所為之證述大致相符，而其於本院審理所為之證述，係經具結所為，如有虛偽不實，須受偽證罪之處罰，證人與被告並無仇怨，尚難認其有冒受偽證罪刑事追訴之風險，設詞構陷被告之動機。此外，告訴人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5分許至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獅潭分駐所製作警詢筆錄，此有告訴人警詢筆錄可

01 查（見偵卷第21頁），其於同日下午4時39分至衛生福利部
02 苗栗醫院急診，確認受有頸部挫傷合併頭暈、頸部瘀血等傷
03 勢，此有診斷證明書可查（見偵卷第35頁），核與告訴人於
04 偵訊稱：我先去報警，警察才叫我去驗傷等語（見偵卷第57
05 頁）相合。

06 2. 經本院勘驗案發現場監視器畫面（檔案名稱：000000000000
07 00），勘驗結果如下（見本院卷第87頁至第88頁、第93頁至
08 第95頁）：

09 ①監視器畫面時間2023年4月17日5時1分34至47秒，一名身穿
10 灰色長袖、黑橘色相間背心、戴著白色口罩之男子（下稱A
11 男，即告訴人）站在走廊與之交誼廳，面向交誼廳，右手伸
12 長往前方揮動一次，隨後一名身穿藍色長袖之男子（下稱B
13 男，即被告）出現在畫面中之交誼廳，一邊朝A男方向靠近
14 一邊揮動右手往電視、A男方向指，期間嘴巴有開闔動作。

15 ②5時1分47至48秒，A男往交誼廳方向走，B男隨即走到A男身
16 邊並伸出左手圈住A男之脖頸，之後將A男往牆壁方向推開。

17 ③5時1分50至51秒，兩人再次靠近後，B男隨即以右手往A男脖
18 頸、右上臂方向抓，A男則向後避開。

19 ④5 時1分51秒至2 分1 秒，A 男站在走廊與交誼廳之交接
20 處，B 男面向A 男一邊後退回交誼廳一邊揮動左、右手往電
21 視、A 男方向指，期間嘴巴有開闔動作。

22 ⑤5時2分1至8秒，A男往交誼廳走，B男回到交誼廳，不久兩人
23 消失於畫面中。

24 3. 從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被告確有以左手圈住告訴人之脖子，
25 並將告訴人往牆壁推擠，後再抓告訴人之脖、頸處等情，核
26 與告訴人前揭指訴一致，且依照一般經驗法則，被告上開舉
27 止，與告訴人受有頸部挫傷合併頭暈、頸部瘀血等傷勢並未
28 不合。

29 (三)至被告聲請傳喚法醫師到庭作證，待證事項為告訴人所受傷
30 勢是否是推擠所得造成等情，然本案犯罪事實已明，此部分
31 傳喚調查證據，難認有調查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63 條

01 之2 規定駁回。

02 (四)綜上，被告所辯，難以採憑，其所為傷害犯行，事證明確，
03 堪以認定。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因細故而生口
07 語爭執，被告未能克制自己情緒，竟為前揭傷害犯行，實有
08 不該；再衡量告訴人所受之傷勢、對本案之意見；兼衡被告
09 前無前科之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
10 卷第9頁至第10頁），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於本院審理
11 時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51頁）等
1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3 準，以期相當。

14 貳、不另為無罪諭知：

15 公訴意旨指出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徒手朝告訴人脖子部
16 位推擠，致告訴人受有頸部疼痛之傷勢等情。然刑法第277
17 條第1項傷害罪之成立，須致被害人受有受傷之結果為要件，
18 是告訴人雖感受頸部疼痛，然未成傷，非屬客觀可見之傷
19 勢。惟此部分若構成犯罪，與被告上開有罪之部分具實質上
20 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1 參、無罪部分：

22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112年4月17日上午5時許，在苗栗縣
23 ○○鄉○○○00號仙山靈洞宮香客大樓交誼廳，因不滿告訴
24 人請其調低電視音量，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該不特定
25 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處，出言辱罵「幹你娘」等語，以此
26 方式侮辱告訴人，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
27 辱罪嫌。

28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29 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30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就故意公然
31 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

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按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例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是就此等情形亦處以公然侮辱罪，實屬過苛。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按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例如於街頭以言語嘲諷他人，且當場見聞者不多，或社群媒體中常見之偶發、輕率之負面文字留言，此等冒犯言論雖有輕蔑、不屑之意，而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快或難堪，然實未必會直接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惟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評價，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確會對他人造成精神上痛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即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限度，而得以刑法處罰之。例如透過網路發表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散佈之公然侮辱言論，因較具有持續性、累積性或擴散性，其可能損害即常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第57至58段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公然侮辱罪嫌，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之指訴、現場錄影光碟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否認有上開犯行，辯稱：我沒有罵告訴人，監視器又沒有錄音，有錄到可以調出來等語。

四、經查：

01 (一)告訴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具結指稱：被告在交誼廳看電視
02 音量過大，所以我走出自己房間去請被告降低音量，被告就
03 不悅的罵我「幹你娘」等語（見偵卷第21頁、本院卷第136
04 頁至第137頁）。

05 (二)觀諸前揭本院勘驗結果，可知被告與告訴人當時確有對話等
06 情，然因監視器並無錄音，故無從認定當時被告與告訴人對
07 話內容為何。佐以被告後續即發生前述傷害告訴人之行為，
08 是依此事件脈絡觀之，被告係因與告訴人在交誼廳因音量問
09 題而發生爭執，被告情緒失控，而有前述傷害犯行，縱被告
10 於衝突時有口出上開穢語之行為，然該穢語應係被告衝突當
11 場之短暫失言，用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尚非反覆出現之
12 恣意謾罵，難認被告主觀上有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
13 人格之故意，縱認會造成告訴人之一時不悅，然綜觀當時情
14 況，該穢語之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
15 合理忍受之範圍，依照前述判決意旨，應無法逕以公然侮辱
16 罪相繩。

17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列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
18 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說服本院形成
19 被告確有被訴公然侮辱犯行之心證，因認不能證明被告犯
20 罪，依照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
21 示慎審。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23 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銘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菡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2 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陳建宏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0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